

御纂七經·春秋

第八冊
第二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六

哀公

集說

楊氏士勛曰。公名蔣。定公之子。敬王二十六年卽位。十四年西狩獲麟。春秋終矣。二十七年薨。諡法。

恭仁短折曰哀。

丁未

敬王二十六年

元年

晉定十八年。齊景五十四年。衛靈四十一

年。蔡昭二十五年。鄭聲七年。曹陽八年。陳閔八年。杞僖十二年。宋景二十三年。秦惠七年。楚昭二十二年。吳夫差二年。

春王正月公卽位

集說

趙氏鵬飛曰。繼正。

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

左傳

春。楚子圍蔡。報柏舉也。里而裁。廣丈。高倍。夫屯。晝夜九日。如子西之素。蔡人男女以辨。使疆於江汝之間。而還。蔡於是乎請遷於吳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。隨世服於楚。吳之入楚。昭王奔隨。隨人免之。卒復楚國。楚人德之。使列於諸侯。故見經。定六年。鄭滅許。此復見者。蓋楚封之。家氏鉉翁曰。入郢者。吳也。撻平王之墓者。亦吳也。楚不能報之於彊吳。而搜二三小國。以釋憾於蔡。謂之復讎。而讎平不能復也。前年滅頓。去年滅胡。今又以兵加蔡。其志在於蠶食小國。以爲利。春秋奚取哉。李氏廉曰。楚蔡之交兵。止於此。汪氏克寬曰。楚昭圍蔡。未足以爲善。文定以宋高宗不復金國之讎。故拳拳以復讎爲說。此朱子所謂以義理穿鑿者也。王氏樵曰。今案蔡人男女以辨。則是

降也。使疆於江汝之間。則遷其國也。而獨書圍蔡。何也。滅不言入。陳嘗縣之矣。而不書曰滅。入不言圍。鄭入自皇門。至於遠路矣。而但書曰圍。不使楚盡其虐。而滿其辭也。聖人之微意也。胡康侯謂蔡嘗以吳師入郢。昭王奔隨。壞宗廟。徙陳器。撻平王之墓。楚至是而報之。而春秋書之略者。見蔡宜得報。而楚子復讎之事可恕也。噫。此亦大失春秋之旨矣。入郢者吳也。壞宗廟。徙陳器。撻其父之墓。處其宮。而欲妻其母者。又吳也。不能報吳。而釋憾於蔡。楚既可笑矣。乃春秋亦從而成之。謂蔡宜得報。而楚之復讎爲可恕。不亦悖乎。且誘殺蔡侯般而滅其國。用隱犬子於岡山。以一裘之故。拘昭侯於南郢。數年而後歸。蔡之讎楚。豈下於入郢使若所爲者。蔡人親爲之。始可謂楚宜得報。而蔡之復讎爲可恕。今事出於吳。而蔡無與。蔡不能報。而天假手於吳。出乎爾者。反乎爾。正可以爲疆而無道之戒。乃以復讎恕之。孰謂春秋有是法哉。

附錄左傳

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。報檣李也。遂入越。越子以甲楯五千。保於會稽。使大夫種因吳犬宰嚭。以行成。吳子將許之。伍員曰。不可。臣聞之。樹德莫如滋。去疾莫如盡。昔有過澆。殺斟灌。以伐斟鄩。滅夏后相。后緡方娠。逃出自竇。歸於有仍。生少康焉。爲仍牧正。恭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。逃奔有虞。爲之庖正。以除其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。而邑諸綸。有田一成。有衆一旅。能布其德。而兆其謀。以收夏衆。撫其官職。使女艾諜澆。使季杼誘豷。遂滅過戈。復禹之績。祀夏配天。不失舊物。今吳不如過。而越大於少康。或將豐之。不亦難乎。句踐能親而務施。施不失人。親不棄勞。與我同壤。而世爲仇讎。於是乎克而弗取。將又存之。違天而長寇讎。後雖悔之。不可食已。姬之衰也。日可俟也。介在蠻夷。而長寇讎。以是求伯。必不行矣。弗聽。退而告人曰。越十年生聚。而十年教訓。二十之外。吳其爲沼乎。三月。越及吳平。吳入越。不書。吳不告慶。越不告敗也。

夫椒。杜注：吳郡吳縣西南大湖中椒山。通典：包山一名夫椒山，卽西洞庭山也。今在江南蘇州府吳縣西南。會稽。杜注：上會稽山也。在會稽山陰縣南。水經注：會稽之山，古防山也。亦謂之茅山。又曰：楝山。周禮所謂揚州之鎮也。在今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。虞。杜注：梁國有虞縣。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南三十里有故虞城。本舊縣址。古虞國也。綸。杜注：虞邑。今虞城縣東南三十五里有故綸城是也。堂官書。

鼯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

郊牛下穀有角字

穀梁

此該之變而道之也。於變之中。又有言焉。鼯鼠食郊牛角。改卜牛。志不敬也。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。

展道盡矣。郊自正月至於三月。郊之時也。夏四月郊。不時也。五月郊。不時也。夏之始。可以承春。以秋之末。承春之始。蓋不可矣。九月用郊。用者不宜用者也。郊三卜。禮也。四卜。非禮也。五卜。彊也。卜免牲者。吉則免之。不吉則

否。牛傷不言傷之者。傷自牛作也。故其辭緩。全曰牲傷。曰牛。未牲曰牛。其牛一也。其所以爲牛者異。有變而不郊。故免卜牛也。已牛矣。其尚卜免之。何也。禮與其亡也。寧有。嘗置之上帝矣。故卜而後免之。不敢專也。卜之不吉。則如之何。不免。安置之。繫而待。六月上甲始庀牲。然後左右之。子之所言者。牲之變也。而曰我一該郊之變。而道之。何也。我以六月上甲始庀牲。十月上甲始繫牲。十一月十二月。牲雖有變。不道也。待正月。然後言牲之變。此乃所以該郊。郊享道也。貴其時。大其禮。其養牲。雖小不備。可也。子不志三月卜郊。何也。郊自正月至於三月。郊之時也。我以十二月下辛。卜正月上辛。如不從。則以正月下辛。卜二月上辛。如不從。則以二月下辛。卜三月上辛。如不從。則不郊矣。

胡傳

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此成王諒陰之時。位冢宰。攝國政。行天子之事也。魯何以得郊。成王追

念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。而欲尊魯。故賜以重祭。得郊禘大雩。然則可乎。孔子曰。魯之郊禘。非禮也。周公其衰矣。欲尊魯而賜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樂。豈所以康周公也哉。天子祭天地。諸侯祭社稷。大夫祭五祀。庶人祭先祖。此定禮也。今魯得郊。以爲常事。春秋欲削而不書。則無以見其失禮。盡書之乎。則有不勝書者。故聖人因其失禮之中。又有失焉者。則書於策。所謂由性命而發言也。聖人奚容心哉。因事而書。以誌其失。爲後世戒。其垂訓之義大矣。

集說

高氏閔曰。魯不當郊。故天示變以警之。而改卜牛。是違天也。雖改卜牛。猶非郊時。況公斬然在衰絰之中。輒行天子之禮。以見上帝。可乎。李氏廉曰。春秋書郊止此。故穀梁於此備言之。其義有得有失。汪氏克寬曰。定公之薨。未及小祥。而僭行天子之郊禮。釋凶服而從吉。則爲不孝於親。矧郊之祭也。喪者不敢哭。凶

服不敢入國門。今在喪而薦事。則爲不敬於天。一舉而犯三不韙焉。春秋書郊之失禮。未有甚於此者也。宣三年。匡王未葬。而不郊。猶三望。雖曰廢郊。其罪與哀公等爾。

附錄左傳

夏四月。齊侯衛侯救邯鄲。圍五鹿。吳之入楚也。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。曰。欲與楚者右。欲與吳者左。陳人從田。無田從黨。逢滑當公而進。曰。臣聞國之興也。以福。其亡也。以禍。今吳未有福。楚未有禍。楚未可棄。吳未可從。而晉盟主也。若以晉辭吳。若何。公曰。國勝君亡。非禍而何。對曰。國之有是多矣。何必不復。小國猶復。況大國乎。臣聞國之興也。視民如傷。是其福也。其亡也。以民爲土芥。是其禍也。楚雖無德。亦不艾殺其民。吳日敝於兵。暴骨如莽。而未見德焉。天其或者正訓楚也。禍之適吳。其何日之有。陳侯從之。及夫差克越。乃修先君之怨。秋八月。吳侵陳。修舊怨也。

秋齊侯衛侯伐晉

左傳

齊侯衛侯會于平丘。侯救范氏也。師乃齊師。衛孔圉。鮮魋人。伐晉。取棘蒲。

棘蒲晉地。今趙州城中有棘蒲社。

集說

許氏翰曰。晉爲霸主。而諸侯至於合從以伐之。春秋特書。以著列國之無霸也。楚得專封。王道盡矣。晉受衆伐。霸統亡矣。王道既盡。霸統復亡。春秋之變。至是而窮矣。高氏閔曰。五氏垂葭之役。聖人書次以存晉。晉至是益衰。聖人不復以盟主待之矣。以傳考之。魯及鮮虞之師在焉。春秋以齊衛首惡。故沒魯而略鮮虞也。蓋晉自召陵之役。不能得楚。而蔡昭公以吳子勝於齊。衛鄭背之。已而我睦齊鄭。宋人效之。俱叛晉者也。文公之業。掃地盡矣。至於黃池之會。吳人爭長。雖欲爲成景悼厲之世。且不可得矣。悲夫。

陳氏傅良曰。伐夷。

儀不書。書次五氏。伐河內不書。書次垂葭。公會齊衛於牽帥狄師襲晉。戰於絳中。猶不書也。諸侯之無霸。春秋誠有不忍書也。必於是而後書。春秋蓋將終焉。是故春秋之初。諸侯無王者。齊鄭宋魯衛爲之也。春秋之季。諸侯無霸者。亦齊鄭宋魯衛爲之也。家氏鉉翁曰。據傳。救范中行也。齊景公輔范中行以抗君。獎衛輒以捍父。所謂日暮途窮。倒行逆施者也。李氏廉曰。自晉文興伯以來。除秦晉之爭外。與國伐晉者止三。文元年。衛人伐晉。襄二十四年。齊侯伐衛。遂伐晉。雖一時諸侯之玩伯。然春秋於衛書人。於齊書遂。尚未絕晉也。至是而直書二國伐晉。晉無異於列國矣。故此條陳氏許氏得之。汪氏克寬曰。前此晉衛五氏之次。伐夷儀。垂葭之次。伐河內。蓋皆遣偏師伐晉。而二君次止爲之援。春秋皆不書伐。非諱之也。二石實未嘗親帥師以攻晉。但頓兵次止。以觀其可攻與否。故皆書次。以著其無名妄動之罪。今此竝書齊侯衛侯。而以伐晉爲文者。著伯統之絕。

而受諸侯之兵且誅。齊衛之黨叛臣而陵霸國也。夫范中行晉之卿也。卿叛而不能制。豈足爲諸侯盟主乎。無惑乎齊衛之同伐矣。然天下之惡一也。不令之臣實人之所同惡。今乃棄君助臣。不亦傾乎。書曰。齊侯衛侯伐晉。交貶之也。自是晉不復能有爲。又二十年。吳人主會於黃池。而春秋終矣。

附錄左傳

吳師在陳。楚大夫皆懼。曰。闔廬惟能用其民。以敗我於柏舉。今聞其嗣又甚焉。將若之何。子西曰。二三子恤不相睦。無患吳矣。昔闔廬食不二味。居不重席。室不崇壇。器不彤鏤。宮室不觀。舟車不飾。衣服財用。擇不取費。在國。天有菑癘。親巡其孤寡。而共其乏困。在軍。熟食者分。而後敢食。其所嘗者。卒乘與焉。勤恤其民。而與之勞逸。是以民不罷勞。死知不曠。吾先大夫子常易之。所以敗我也。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。宿有妃嬪嬪御焉。一日之行。所欲必成。玩好必從。珍異是聚。觀樂是務。視民如讎。而用之日新。夫先自敗也已。

安能
敗我。

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

集說

高氏閔曰。觀定公之末。邾之事魯至矣。去歲邾子來奔喪。今逾年而遽伐之。蓋魯人謀邾。利取其田。

不復知有禮義也。

黃氏仲炎曰。邾子方朝魯。又奔魯。

喪。所以奉魯者至矣。無故而伐之。何哉。蓋亂世之人。行

如禽獸。弱之肉。彊之食也。

趙氏鵬飛曰。定公之世。撫

邾爲厚。自拔之盟。疆場寧謐。未嘗以一兵相遺也。邾亦

事魯爲勤。會公于此。蒲朝公於魯。定公之薨。訃及其庭。

倒屣而奔喪。其亦腆矣。邾魯之好。實出定公之志。諸大

夫不欲也。故公未瞑目而城漆。哀公卽位。席未卽溫。而

仲孫何忌伐邾。何先君撫之厚。而嗣君虐之速哉。非公

意也。諸大夫之意也。明年三大夫竝出而取其田。終哀

公之世。虐之無所不至。邾何負於魯哉。以邾邇於魯。

其土地也。家氏鉉翁曰。定公之薨。邾子奔喪。戚死者以感動生者。冀其不爲侵暴爾。曾幾何日。何忌以兵伐之。自是三家更將迭出。殆無虛歲。皆季氏利邾之土疆。期盡乃已。仲與叔。羽翼之也。

附錄左傳

冬十一月。晉趙鞅伐朝歌。

戊敬王二十二年。晉定十九年。齊景五十五年。衛靈四十二年。申十七年。蔡昭二十六年。鄭聲八年。曹陽九年。陳

閔九年。杞僖十三年。宋景二十四年。秦惠八年。楚昭二十三年。吳夫差三年。

春王二月。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

邾。取漚東田及沂西田。癸巳。叔孫州仇仲孫何

忌及邾子盟于句繹。漚火號反。又音郭。書盟止此。句繹。杜注邾地。應在今山東。

兗州府

鄒縣境。

左傳

春伐邾。將伐絞。邾人愛其土。故賂以濶沂之田。而受盟。

絞。杜注。邾邑。當在

兗州府滕縣境。

穀梁

取濶東田。濶東未盡也。及沂西田。沂西未盡也。三人伐而二人盟。何也。各盟其所得也。

胡傳

曷爲列書三卿。哀公得國。不張公室。三卿竝將。魯衆悉行。伐國取地。以盟其君而已。不與焉。適越之

辱兆矣。定公之薨。邾子來奔。喪事魯恭矣。而不免於見

伐。徒自辱焉。不知以禮爲國之故也。邾在邦域之中。不

加矜恤。而諸卿相繼伐之。旣取其田。而又彊與之盟。不

知以義睦鄰之故也。故詳書以著其罪。三人伐。則曷爲

二人盟。盟者。各盟其所得也。莫彊乎季孫。何獨無得。季

氏四分公室。有其二。昭公伐意如。叔孫氏救意如。而昭

公孫陽虎囚桓子。孟孫氏救桓子而陽虎奔。今得邾田。蓋季氏以歸二家而不取也。

集說

石氏介曰。定哀之世。吳楚爭彊。越又寢起。諸侯見伐者數四也。晉衛齊又數侵伐。魯既叛晉。又結怨

於齊。所與厚者。邾滕杞而已。魯公之立。邾未嘗廢朝。薨未嘗無會。而前年仲孫何忌帥師伐邾。今又三大夫取其田。要之盟。又四年而公又親入。以其君來。此邾人所以弗堪。致吳之伐我齊。取我田也。內之惡見矣。時政皆在三子。不由公出。師氏協曰。前此嘗取邾田自濶水矣。今又取其濶東之田。猶以爲未足。故又取沂西之田。則其貪欲無厭。必至於盡取而後已。可知也。以區區之邾國。而魯兩納其叛人之邑。三取其田。時無王霸。彊陵弱之亂。至於如此。高氏閔曰。定公之薨。邾子來奔。喪非能行禮也。知三家者欲并其地。故事魯不敢不恭。然卒不免。故元年伐邾。至是三卿同伐。而取濶沂之田。入春秋。未有伐國取田者也。陳氏傅良曰。自是內外盟。

皆不書。不足書也。是故七年鄆衍盟吳。不書。八年萊門盟吳。不書。甚者十二年會于鄆。雖三國盟。亦不書。家氏鉉翁曰。三卿自將。不假他族爲帥。兵皆其兵。將皆其將。國愈不可爲矣。書取漸東田。及沂西田。著魯人逐利而不知止也。三家俱出。二氏獨盟。見季氏滅邾。乃已。此春秋所以誅也。鄭氏玉曰。季氏志在滅邾。二田不足克其欲。故以田與叔仲。使二氏與邾盟。季氏不盟者。一則不屑與盟。以示其汰。二則包藏禍心。欲入邾而未肯盟也。汪氏克寬曰。內臣竝使。始於文十八年。公子遂叔孫得臣之如齊。而未嘗竝將也。內臣竝將。始於成二年。季孫行父。臧孫許。叔孫僑如。公孫嬰齊之戰。鞏而未嘗竝會也。內臣竝會。始於襄十四年。季孫宿。叔老之會吳。而未嘗竝盟也。今此三卿竝將。以伐國取地。二卿又竝盟他國之君。是魯之諸卿。與列國諸侯無異。大夫之彊僭。極於此時矣。前此昭十一年。仲孫矣。書盟邾子。而非魯志也。定三年。何忌盟拔。雖魯之志。而一卿獨盟之。